

關於“基本學力要求” 及其訂定

文 | 王敏



基本學力要求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以及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已於2015年7月在政府公報上正式公佈，其他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也正在研製或立法當中。基本學力要求對於澳門學校來說是一個新事物，其研製與立法對於澳門學校的課程改革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澳門的學校一直以來享有教學自主權，尤其佔絕大多數的私立學校，課程和教材歷來由學校自主決定和選擇。這種課程管理制度給予學校極大的空間創造性地開發自己本校的課程，使得澳門各校的課程各有特色。然而，在繼續發揚自己的優點，保持多元化的同時，澳門的基礎教育也應有一個最起碼的基本標準，以保障基礎教育質量的基本水準。有見及此，



澳門有必要訂定本地區教育基準，建立及完善符合自身特點和未來發展需要的課程體系，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整體質量的持續提升。

“基本學力要求”是澳門地區課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衡量澳門基礎教育質量的重要標準。對“基本學力要求”的恰當理解及訂定，將直接影響到學校課程及學生的發展，因此有必要清晰界定。雖說“基本學力要求”對於澳門來說是一個新事物，但有關“學力”和“基本學力”卻並非全新概念。

一、關於“學力”與“基本學力”的論爭

“學力”這一概念廣泛使用於日本和中國台灣等地區，但不同地區和學者對“學力”、“基本學力”的理解一直以來都存有分歧。其實，“學力”一詞，在我國古代文獻中已有，其涵義大致有三：一為學問的力量，

或活用學問的力量；二為學習能力；三為學問之效力。而在現代，日本學者曾就“學力”（包括基礎學力）的內涵進行過三次大討論，有些主張甚至截然對立。概括起來主要是圍繞對學力的主體層面“態度”的定位而進行的論爭，也就是說，學力中是否應該包含態度、努力、意欲之類的要素。其主要觀點如下：

1. 認為學力是以知識技能為核心而形成的種種能力，或者以認識能力為主軸而結構化了的人的各種能力的整體，並強調其“可計測性”（勝田守一等）；甚至有學者明確主張將“態度”等“不可測”因素排除在學力範疇之外（鈴木秀一、藤岡信勝等）。
2. 認為態度才是學力的核心，把努力、意志等納入學力的內涵中，主張着眼於學力的主體側面、人格的、情意的側面（廣岡亮藏、阪元忠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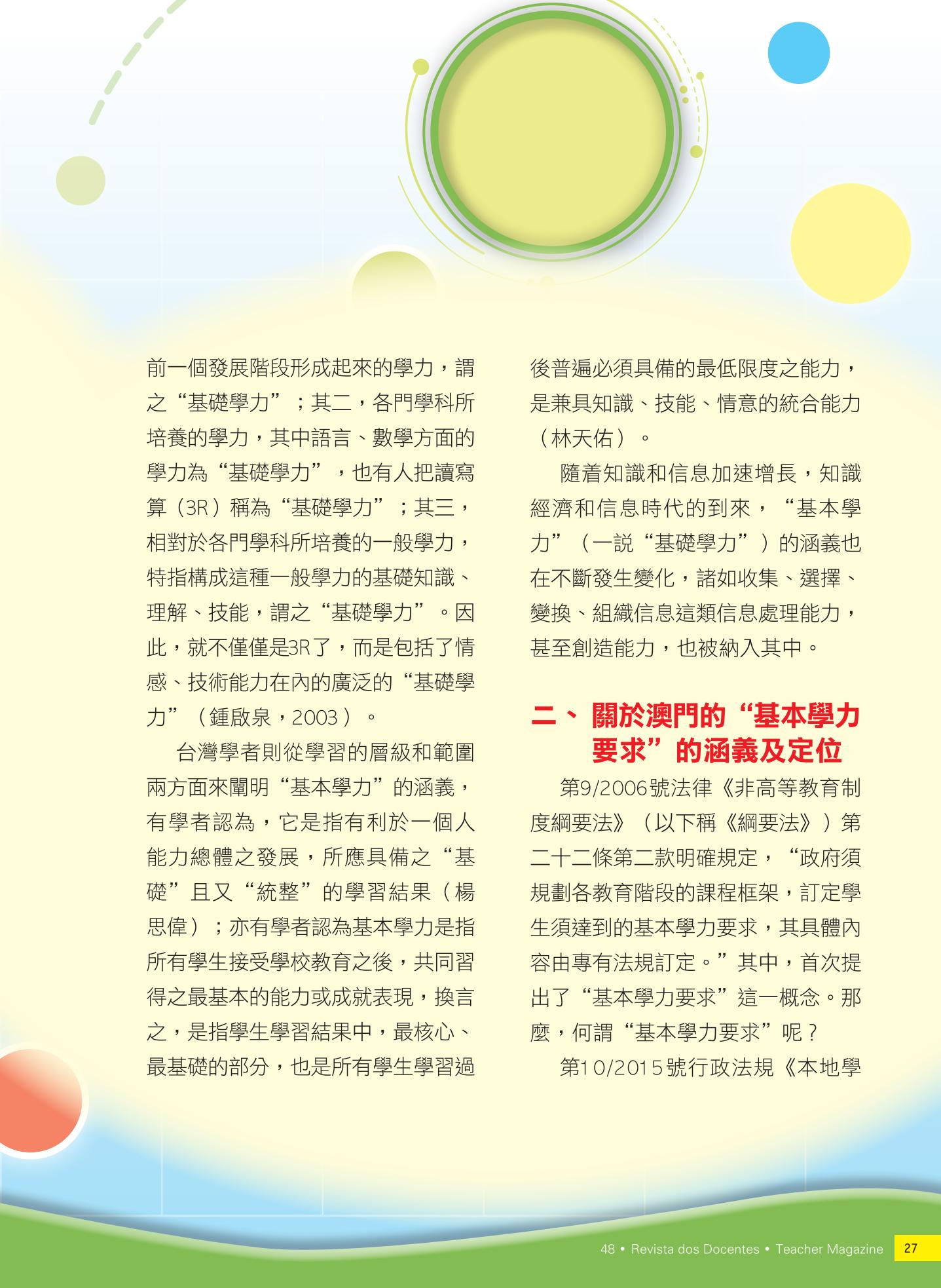
3. 從認識形成的側面一元化地把握“態度”，並將其納入“學力”內涵，既反對唯態度主義，也反對將知識與態度割裂開來，主張在學力界定、學力模型中給態度以新的定位，將態度與知識統一起來，並從知識側面出發一元化地加以把握（中內敏夫等）。
4. 還有學者認為不應僅僅局限於學科的框架內探討學力的模式，還應探討學力問題的社會側面（大田堯、小林洋文等）。

日本學力研究的最突出特徵就是，認為學力不是自然成長的，也不是單純靠經驗的累積所能形成的能力，而是藉助學習活動所習得的能力。根據其1989年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中提出的新學力觀，學力概念被視為由下列基本要素構成的總體：(1) 興趣、動機、態度；(2) 思維、判斷、表達、技能；(3) 知識、理解。新學力觀的倡導者強調，此前

的學力概念的核心要素是讀、寫、算，而新學力觀卻突出了學習動機的地位，把它視為形成學力的主導力量（鍾啟泉，1998、2003）。

除了日本學者之外，台灣學者對學力（包括基本學力）也進行了深入的探討、研究。有學者認為學力是經由學習後表現出來的能力，而不是先天的能力，是學習者在特定的學校系統內學習一段特定時間所獲致的學習結果（楊思偉）；也有學者更把它限定為學習能力和知識水準；還有學者認為它是學生在接受某個階段的學校教育之後所學習到一切能力或成就表現（林天佑）；亦有學者還主張學力並不限於學習結果，認為“如何學”之歷程亦很重要（李琪明）。

關於“基本學力”的涵義，日本學者的觀點主要側重闡釋“基礎學力”這一概念，其爭論主要有三種觀點：其一，從發展階段看，相對於後一個發展階段的學力而言，在



前一個發展階段形成起來的學力，謂之“基礎學力”；其二，各門學科所培養的學力，其中語言、數學方面的學力為“基礎學力”，也有人把讀寫算（3R）稱為“基礎學力”；其三，相對於各門學科所培養的一般學力，特指構成這種一般學力的基礎知識、理解、技能，謂之“基礎學力”。因此，就不僅僅是3R了，而是包括了情感、技術能力在內的廣泛的“基礎學力”（鍾啟泉，2003）。

台灣學者則從學習的層級和範圍兩方面來闡明“基本學力”的涵義，有學者認為，它是指有利於一個人能力總體之發展，所應具備之“基礎”且又“統整”的學習結果（楊思偉）；亦有學者認為基本學力是指所有學生接受學校教育之後，共同習得之最基本的能力或成就表現，換言之，是指學生學習結果中，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所有學生學習過

後普遍必須具備的最低限度之能力，是兼具知識、技能、情意的統合能力（林天佑）。

隨着知識和信息加速增長，知識經濟和信息時代的到來，“基本學力”（一說“基礎學力”）的涵義也在不斷發生變化，諸如收集、選擇、變換、組織信息這類信息處理能力，甚至創造能力，也被納入其中。

二、關於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的涵義及定位

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稱《綱要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明確規定，“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其具體內容由專有法規訂定。”其中，首次提出了“基本學力要求”這一概念。那麼，何謂“基本學力要求”呢？

第10/2015號行政法規《本地學

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三條規定，“基本學力要求是指由政府訂定的、要求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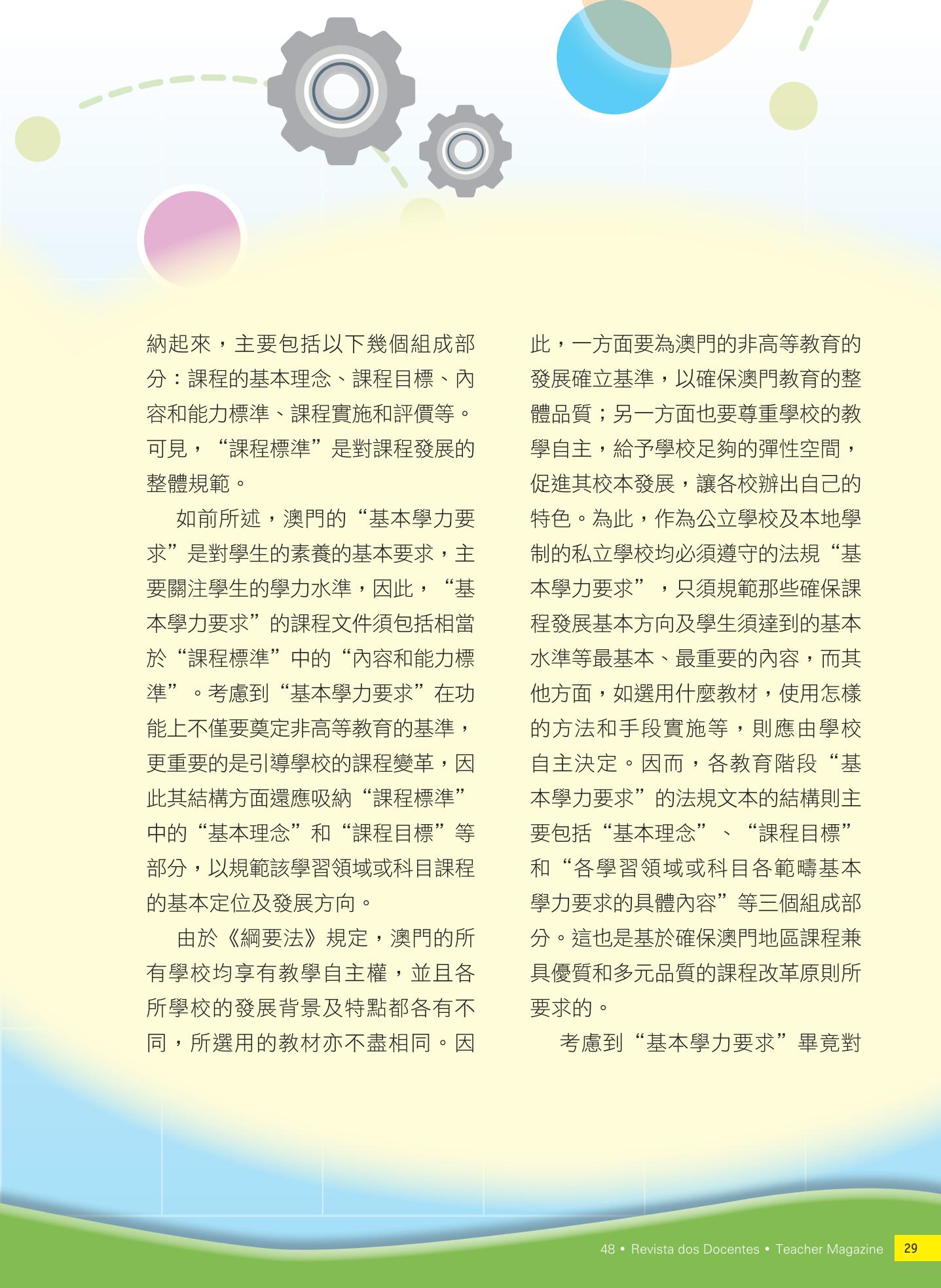
上述關於“基本學力要求”的內涵的界定，借鑒了當今日本和台灣學者關於“學力”內涵的主流看法，並吸納了西方國家對“能力”的理解的主流取向。

澳門此次非高等教育課程改革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學生的終身學習能力為基本方向。為此，學校的教育與課程不能僅僅重視知識與技能的獲得或認識能力的發展，也不能因強調情感、態度的重要性而忽視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的重要價值。人的素質的各個部分在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過程中共同影響着人的發展。因此，“基本學力要求”應是對學生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等素養的整體要求。

“基本學力”是學生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因此，這些素養應是學生必備的、最基礎的，也是最重要的素養。“基本學力要求”應是對學生的“基本要求”而非“最高要求”，應是學生（指無身心殘障的學生，即非特殊教育的學生）經過努力就能夠達到的，應體現本澳教育的傳統並以既有水準為基礎，同時亦應兼顧個人和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為此，訂定“基本學力要求”，需充分體現其整體性、基礎性、現實性和發展性。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宜分教育階段，按學習領域或科目來訂定。

三、關於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之課程文件的結構

許多國家和地區都訂定了“課程標準”，其文件結構亦因應各國或地區的需要及理解而有所不同，歸



納起來，主要包括以下幾個組成部分：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內容和能力標準、課程實施和評價等。可見，“課程標準”是對課程發展的整體規範。

如前所述，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是對學生的素養的基本要求，主要關注學生的學力水準，因此，“基本學力要求”的課程文件須包括相當於“課程標準”中的“內容和能力標準”。考慮到“基本學力要求”在功能上不僅要奠定非高等教育的基準，更重要的是引導學校的課程變革，因此其結構方面還應吸納“課程標準”中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等部分，以規範該學習領域或科目課程的基本定位及發展方向。

由於《綱要法》規定，澳門的所有學校均享有教學自主權，並且各所學校的發展背景及特點都各有不同，所選用的教材亦不盡相同。因

此，一方面要為澳門的非高等教育的發展確立基準，以確保澳門教育的整體品質；另一方面也要尊重學校的教學自主，給予學校足夠的彈性空間，促進其校本發展，讓各校辦出自己的特色。為此，作為公立學校及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均必須遵守的法規“基本學力要求”，只須規範那些確保課程發展基本方向及學生須達到的基本水準等最基本、最重要的內容，而其他方面，如選用什麼教材，使用怎樣的方法和手段實施等，則應由學校自主決定。因而，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法規文本的結構則主要包括“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和“各學習領域或科目各範疇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等三個組成部分。這也是基於確保澳門地區課程兼具優質和多元品質的課程改革原則所要求的。

考慮到“基本學力要求”畢竟對

於澳門來說是一個新事物，澳門大多數學校都沒有將“基本學力要求”轉化為學校課程並落實到課堂教學的經驗，為此，在訂定了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法規之後，特區政府有必要為學校及教師開發配合各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的“課程指引”，從而為學校的課程規劃、實施、評核、教材的選用及開發，乃至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建議和指導。而“課程指引”作為非法規性質的指導性文件，一方面可以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必要的引導及幫助，另一方面亦不影響學校的教學自主權。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亦需配合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有系統地開展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教師培訓，並鼓勵逐步研發配合基本學力要求的本地教材，從而促進學校和教師的課程領導、課程開發能力及教

學品質的提升，確保地區的課程框架與基本學力要求的有效落實。

【參考文獻】

- 鍾啟泉（1998）。課程設計基礎。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
- 鍾啟泉（2003）。現代課程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楊思偉等（199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實踐策略”研究成果報告。台灣：台灣師範大學。
- 楊思偉（2000）。談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台灣：研習資訊。
- 吳清山、林天祐（1998）。基本能力、基本學力。台灣：教育資料與研究。

王 敏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